

##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3月1日以信息平台 and 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境外资产，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，工作量较大，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，且具有不确定性。因此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7日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8日